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71號

聲 請 人 蔡佳玲

相 對 人 莊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151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  
度訴字第108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  
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  
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 
幣(下同)36,951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費

01 100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費100元，合計  
02 為37,151元【計算式：36,951元+100元+100元=37,151  
03 元】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  
04 卷第147、173、177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  
05 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 
06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,151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 
07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8 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